

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

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

項目	執行情形
1.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。	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監督之最高督導單位，核定相關管理政策及督導執行情形。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，擬定風險管理政策，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，報告氣候風險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。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，包括風險管理室、投資處、企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、行政管理處、業務行銷處、精算暨財務企劃處、營運處、資訊處、財務會計處等，共同參與氣候相關風險辨識及衡量，並制定公司策略、管理政策、內部管理流程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。並依循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 相關政策目標，持續執行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，以強化公司治理。
2.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、策略及財務(短期、中期、長期)。	本公司參考 TCFD 建議風險及機會架構對於衝擊強度及可能性的定義，透過氣候相關風險事件發生之衝擊強度與可能性判斷指標，由本公司相關高階管理單位，如投資、法務暨法遵、行政管理、業務行銷、財務、營運等，依其業務範圍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、財務、業務、商品及投資影響，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衡量，以瞭解各項風險項目對公司的影響程度，再針對風險項目進行相關對應之擬訂策略、作法以將損失降至最低。如：氣候變遷影響市場環境，進而造成客戶需求及購買管道改變，

	故於業務策略上強化無實體接觸銷售與服務管道之廣度及深度，推廣網路投保、線上服務、線上教育訓練、行動投保以及行動服務等新科技之應用範圍。
3.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。	於三種氣候變遷情境下(詳第 5 項執行情形說明)所產生資產損失率，其中以太少太晚情境的資產預期損失率最大，有序轉型情境的資產預期損失率則最小。
4.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、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。	因應氣候相關風險，本公司將包含氣候變遷風險之新興風險，納入「風險管理政策」使氣候變遷風險成為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一環，並依據三道防線機制，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權責進行分工，第一道防線為各項業務管理單位，負責在平日的業務中進行風險識別，並持續管理氣候變遷風險。第二道防線從風險管理、法規的角度，協助第一道防線管理風險及遵守適用法規，第三道防線應作為獨立審查，確認氣候相關風險架構及執行之有效性。
5.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，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、參數、假設、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。	本公司因應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，依有序轉型 (Orderly transition)、失序轉型(Disorderly transition)及太少太晚 (Too little, too late)三種不同氣候變遷情境，量化評估各變遷情境下對公司持有投資部位之潛在影響。
6.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，說明該計畫內容，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。	1.強化無實體接觸銷售與服務管道 A.推動策略：推廣網路投保、線上服務、線上教育訓練、行動投保以及行動服務等新科技之應用範圍。另外，於商品策略上將承接永續保險原



	則以滿足保戶保障需求，規劃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商品。B.指標與目標：網路投保件數、網路投保商品檔數等。 2.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 A.推動策略：落實責任投資，限制投資高汙染(碳排)產業投資比重；另外，建構與 ESG 連結之商業模式，協助產業轉型，透過積極尋求綠色債券投資機會，並配合政府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，經投資評估程序後即參與投資，於投資策略上推展與執行。B.指標與目標：高汙染(碳排)產業投資比重、綠色債券投資部位等。 3.落實綠色採購 A.推動策略：儘量採購低耗能設備與綠色環保產品，以降低能源消耗及增進資源有效使用。B.指標與目標：節電量、綠色採購金額等。
7.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，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。	本公司已於 112 年試行內部碳定價機制，透過抵減超額碳排放量所需投入之經費(如：綠電轉供、購買再生能源憑證)計算減碳單價，並宣導公司內部同仁周知，建立內部共同語言與因應氣候變遷。
8.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，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、溫室氣體排放範疇、規劃期程，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；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(RECs)以達成相關目標，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(RECs)數量。	面對氣候變遷風險，本公司設立氣候管理指標，以氣候相關投資為主要氣候績效指標，指標內容為針對能源、運輸、材料與建築進行碳資產評估，察資產投資的曝險情形。此外，透過氣候相關目標設定，逐步降低公司自身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及高汙染(碳排)產業佔投資限額比重，以及新增採購綠電度數、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管理目標： A.營運減碳(範疇 1、2)：112 年較基準年 110 年減少 14.92 公噸，113



	年、114 年分別較基準年 110 年減少 26.38、39.57 公噸。B.綠電(RE)度數：112 年為 124,498 度(其中 91,000 度為購買再生能源憑證)・113 年、114 年分別為 71,000 度、117,000 度。C. 再生能源憑證(RECs)張數：112 年為 91 張，113 年、114 年將視減碳情形另行評估購買。
9.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(另填於表 1-1 及 1-2)	溫室氣體盤查、確信情形分將於 114 年、116 年起揭露。 減量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於 115 年起揭露。

